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雪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林雪锋，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林雪锋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宝裕绿钢控股有限公司、宝裕绿钢供应链有限公司、宝裕绿钢（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兼任宝裕绿钢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应参加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应出席股东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计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听取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公司财务数据，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参与了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	同意

		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其中包括：对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及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任职期间，本人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护投资者权益。

2、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股东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股东及中小投资者交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共计完成现场工作16天，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不定期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 and 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林雪锋

2026 年 4 月 27 日